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4 年 2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 CD 組東區月賽
競賽規程

- 一、目的：為發掘全國青少年高爾夫人才，選訓優秀選手，並增加球員參與各級賽事經驗。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本案經 114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01527 號函備查）、各承辦分區縣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花蓮高爾夫球場、國立東華大學。
- 五、比賽日期、地點：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至 26 日（星期三），於花蓮縣花蓮高爾夫球場舉行。
- 六、區域規範：無區域限制。
- 七、參加資格：
-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八歲未滿十三歲者。
- （二）分組：如該組參加人數不足五名者，則與其它組別一併計算。

性別	組別	年齡	發球台
男	C	未滿十三歲	5200~5800
	D	未滿十一歲	4600~5200
女	C	未滿十三歲	
	D	未滿十一歲	

註：年齡分組以比賽第一回合當天為基準日。

- （三）為使本會主辦之分區月賽兼俱國際性精神，使國人能從小藉由競賽認識不同國籍友人，以培養高球國際性賽事體驗，依據本會基層月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第二十三條，原則上同意開放不具本國籍選手參賽，惟報名費及相關獎勵仍須與本國選手有所區別。

八、比賽方式：

- （一）比賽採兩回合 36 洞比桿賽方式進行。
- （二）本賽事採用桿數最大限度賽：標準桿 2 倍（指該球員該洞打擊桿數已達標準桿 2 倍或放棄打擊而撿起比賽球時，該洞即結束，並以標準桿 2 倍為該洞成績）。
- （三）C、D 組第一回合按年齡組別編組，第二回合則按前一回合成績排序編組。
- （四）若任一排名有總桿數平手時，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最後一回合桿數仍相等，比較最後一回合之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總桿數仍相等，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五）C、D 組賽事以教育推廣為主，跟組計分以 D 組為優先分配，協助計分及記錄，以增進選手之基本能力。

九、本會將不另行通知比賽編組表，請參賽選手於賽前一日逕行至官網查詢。

十、報名：

-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日期請參閱年度行事曆各分區月賽報名資訊。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官方網站 <http://www.garoc.org>。
（裁教／賽事／下載）=>賽事資訊=>賽事資訊查詢=>2 月賽事。
- （二）東區月賽推廣中心連絡單位：

區域	承辦單位	承辦負責人	聯絡電話	Email
東區	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	楊永義	Tel : 0911-765-302	yyybookse@yahoo.com.tw

- （三）推廣中心將替參賽選手辦理比賽日內保險，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資料。

十一、報名費：

- （一）本國籍選手每人新臺幣 1,000 元。繳費方式敬請依各區規定辦理。

- (二) 非本國籍選手每場 100 USD 計算，倘另有球車、桿弟費等其它費用，由選手自行負擔繳納。
- (三) 如未能於本會所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繳費報名，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歉難參賽。
- (四) 匯款銀行：第一銀行代號 007 (南京東路分行)，帳號：14310150862，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十二、請假方式：

(一) 事假：

- 1. 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
- 2. 不接受電話口頭請假，比賽當日非特殊狀況，不可申請事假。
- 3. 事假應於第一回合比賽三日前完成。

例：15 日為第一回合比賽，請假最後期限為 11 日 17 時前 (3 日前)。

(二) 病假：

傷病無法出席比賽，請於各組開球前 60 分鐘主動向本會請假，並請於告知後 3 日內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或相關收據證明寄至本會。

例：15 日請傷病請假，應於 18 日 17 時前 (3 日內)。

(三) 特殊狀況：

若遇重大事故、特殊狀況等，當天無法參賽，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並於 7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

(四) 如遇事假、病假、重大事故及特殊狀況，於規定時間前辦理請假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所後退還餘款。

(五)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六) 凡編組表公告後，一律不退費，惟病假除外。

十三、獎懲：

(一) 獎勵：

- 1. 依照各組報名人數，1-3 人給獎 1 名、4-6 人給獎 2 名、7-9 人給獎 3 名，依此類推，各組依成績排名至多取 6 名，頒發獎狀乙幀。
- 2. 本次月賽各組冠軍於下次月賽時免繳報名費 (不得遞延)。
- 3. 非本國籍選手成績、敘獎可列入計算，惟不納入小學賽名額，亦不列入冠軍及分組冠軍下次比賽免報名費之優惠。

(二) 懲罰：

依現行 2024 年元月起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之並依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判為最後判決。

凡嚴重違反規則或高爾夫運動精神者，提請本會選訓委員會、紀律委員會會議處分。

十四、附則：

(一) 本辦法未盡事宜處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決定之。

(二) 參加比賽球員，請於表訂時間前 30 分鐘向報到處報到，各回合並於規定時間內到達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 (逾時依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三) 比賽成績、編組表等相關訊息於每回合前一日晚上於本會網站公告。

(四) 第二回合比賽結束後，於球場餐廳頒獎用餐，請參賽選手務必參加。

(五) 未經第十條規定完成相關請假程序，無故缺席者將提請協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討論議處。

(六) 需著正式服裝及軟釘鞋下場 (不得穿著無領上衣或牛仔褲)。

(七) 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

十五、申訴：

選手於賽事過程中如遇賽事糾紛請逕向賽事裁判提出執裁請求，倘對賽事裁判判決結果表示不服而欲提出申訴者，請向本會競賽組連絡，本會將協助完成申訴程序。連絡電話：02-2516-5611 分機 21。

十六、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

單位：競賽組。

總機電話：02-2516-5611。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34567@gmail.com。